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5〕49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豫南 100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
(2502-410000-04-01-703314) 项目(事项)进行项目申请报告
评估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，并于2025年5月28日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
交评估报告3份。该项目总投资41932万元，按插入法计算，本
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7.6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
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
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
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
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
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
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

号)协商解决。

针对本次电网评估项目,咨询单位应结合区域电力平衡和远期规划,重点评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;参考规范化选型、标准化建设,重点评估工程技术方案、施工组织方案的合理性,严审工程定额和造价,精减不合理投资,严控建设成本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5年4月28日

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(公章)

2025年4月28日

备注: 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国家电网

有限公司华中分部、范岩、18538716685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、苏晓畏、

13592527421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刘源、

69691143